



適用於與COVID陽性患者同住人員的 檢疫隔離指南

小貼士

如果您與COVID-19患者共同居住，並且無法避免與他們接觸，則應避免與其他非同住人員接觸。

在同住的COVID-19患者結束醫學隔離（isolation）後，您需要完成10至14天檢疫隔離（quarantine），方可與其他人員接觸。

以下情況需要進行檢疫隔離：

- 未接種疫苗，或者未完全接種疫苗的人員。*
- 無法避免與同住的COVID-19患者產生密切接觸的人員。
- 直接照顧COVID-19患者的人員。
- 無法為COVID-19患者進行提供單獨臥室進行醫學隔離的人員。
- 與COVID-19患者有密切接觸，無法保持6英尺身體距離的人員。



在與您同住的COVID-19陽性患者完成10天的醫學隔離之後，您需要進行至少10天的檢疫隔離。

建議在最後一次暴露在病毒環境後3至5天接受檢測。

推薦進行14天的檢疫隔離；如果您經常接觸重病高危患者，則必須進行14天的檢疫隔離。

示例

張三在1月1日（第0天）被檢查為陽性，並由李四照顧。張三可以在1月12日結束醫學隔離並重返工作。

李四需要從1月12日起進行新一輪的檢疫隔離。李四可以在1月22日（10天檢疫隔離）或者1月26日（14天檢疫隔離）重返工作。



請注意：在首次出現症狀或檢測呈陽性的10天后，COVID-19患者在至少24小時未出現發熱並且症狀已得到緩解的情況下，可以結束居家醫學隔離。

* 以下情況視為完全接種疫苗：

- 如接種輝瑞或莫德納等需要兩劑注射的疫苗，則在完成第二劑疫苗接種兩週後，將被視為完全接種疫苗；
- 如接種嬌生的Janssen系列單劑注射疫苗，在完成疫苗接種兩週後，將被視為完全接種疫苗。



ALAMEDA COUNTY HEALTH CARE SERVICES AGENCY
PUBLIC HEALTH DEPARTMENT

Colleen Chawla – Agency Director
Kimi Watkins-Tartt – Director
Nicholas Moss, MD – Health Officer

Contact
Public Health Department:
(510) 267-8000 Main Line
COVID-19 Information:
(510) 268-2101

www.acphd.org

08/05/2021